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陈君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6433 号原告周伯赐与被告陈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君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 12700 元以及水电费 182.62 元给原告周伯赐；

二、被告陈君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项 1500 元给原告周伯赐；

三、驳回原告周伯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49.04 元（此款原告周伯赐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周伯赐负担 49.04 元。由被告陈君负担 200 元。原告周伯赐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00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陈君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00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